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27 期 (总第 42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5 年 8 月 26 日 第 2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 田径锦标赛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 对本市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15〕38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 田径锦标赛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 对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 管理措施的通告(京政发〔2015〕39 号)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质量 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5〕37 号)	(1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拍卖企业审批有关 工作的通知(京商务交字〔2015〕67 号)	(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5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及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 年第 7 号)	(54)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关于防范私募股权投资类 企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意见 (京金融〔2015〕97 号)	(8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6, 2015

Issue No. 2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emporary Traffic Control Measures
for Beijing's Motor Vehicles during the IAAF World
Championships Beijing 2015 and Commemoration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Victory in the Chinese
People's Anti-Japanese Aggression and World
Anti-Fascist War (jingzhengfa [2015] No. 38) (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emporary Traffic Control Measures for
Motor Vehicles Coming From Outside Beijing during the
IAAF World Championships Beijing 2015 and

Commemoration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Victory in the Chinese People's Anti—Japanese Aggression and World Anti—Fascist War (jingzhengfa [2015] No. 39)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2015 for Implementing the Opinions on the Guidelin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Quality Development (jingzhengbanfa [2015] No. 37)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Doing A Good Job in Relevant Approvals for Beijing's Auction Companies (jingshangwujiaozi [2015] No. 67)	(2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Further Delegating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ems on Tax Exemptions for Those Who Have Difficulty in Paying Urban Land Use Tax and Real Estate Tax (No. 6, 2015)	(5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Issuing Property and Action Tax Returns and related Matters (No. 7, 2015)	(54)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ial Wo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eventing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Companies From Conducting
Illegal Financing Activities

(jingjinrong [2015] No. 97) (8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 世界田径锦标赛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对本市 机动车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15〕38 号

2015 年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将于 8 月 22 日至 30 日在北京举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大会将于 9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若干规定》,市政府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 0 时至 9 月 3 日 24 时,对本市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本市所属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机动车全天停驶 80%。

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持有黄色环保标志及悬挂试验车号牌的车辆,全天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确需进入禁限区域道路行驶的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办理相关证件后按规定行驶。

三、每天3时至24时，本市核发号牌机动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单号为1、3、5、7、9，双号为2、4、6、8、0)，“二〇〇二”式号牌机动车按双号管理。同时，本市暂停实施尾号轮换限行措施。

四、以下机动车遵守下列规定：

(一)货运机动车和专项作业车，每天6时至24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含六环路)行驶；

(二)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和三轮汽车，每天6时至24时禁止在六环路以内道路(含六环路)行驶；0时至6时，禁止在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

(三)京B号牌摩托车，全天禁止在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

五、以下机动车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限制，准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一)公共电汽车、省际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小公共汽车、邮政专用车、持有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发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二)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及执行任务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车辆；

(三)持有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专用车辆证件的保障城市正常生产生活车辆；

(四)持有 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专用车辆证件的车辆；

(五)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城管、工商、交通执法车辆，环保监察车辆及救援、清障等确需通行的专项作业车辆；

(六)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按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七)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八)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九)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环保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3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
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对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
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15〕39 号

2015 年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将于 8 月 22 日至 30 日在北京举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大会将于 9 月 3 日在北京举行。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若干规定》,市政府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 0 时至 9 月 3 日 24 时,对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辆、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持有黄色环保标志的车辆,全天禁止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北京市有关部门核发相关通行证件的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除外。

二、货运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摩托车、专项作业车及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载客汽车,全天禁止进入北京

市六环路以内道路(含六环路)行驶。但以下车辆除外：

(一)“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邮政专用货车；

(二)经北京市运输管理部门核准、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北京市运送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以下简称生产生活物资车辆)。

三、每天3时至24时,进京的外省区市机动车按车牌尾号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单号为1、3、5、7、9,双号为2、4、6、8、0)，“二〇〇二”式号牌和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机动车按双号管理。同时,对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的外省区市机动车暂停实施尾号轮换限行措施；但每天7时至9时、17时至20时,禁止在北京市五环路以内道路(含五环路)行驶。

四、省际旅游大型客车、“绿色通道”车辆、邮政专用车和生产生活物资车辆,不受单双号行驶措施的限制,但仍须办理进京通行证；每天6时至24时,除省际旅游大型客车和邮政专用客车外,其他车辆禁止在北京市六环路以内道路(不含六环路)行驶。

五、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一)进京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车辆；

(二)持有2015年北京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专用车辆证件的车辆；

(三)持道路运输证件的省际客运车辆及经批准的临时入境车辆。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北京市环保部门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5〕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5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实施意见
2015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19 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2〕31 号）落实工作，全面完成年度质

量工作任务,加快建设质量首善之区,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改进质量监管方式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质量安全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建立并公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实行权力清单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29号),推进工商登记和许可审批的有序衔接。积极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市编办、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政府法制办)

(二)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方式。加强农产品、生活日用品、食品药品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构建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应用物联网技术,推进原料奶、婴幼儿配方奶粉等重点高风险食品的可追溯体系建设。制定重点产品监控目录、流通领域商品监管指南,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推行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相关制度措施,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完善旅游景区景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等机制。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生活性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行业企业发展情况的跟踪调查和监测分析。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多元化的质量安全救济机制。(市教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市工

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三)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以农业投入品管理和农产品质量控制为重点,稳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企业质量信誉自我声明承诺和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广告信用等“黑名单”制度,探索实行部门对质量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推动发布“旅游失信行为记录”。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加大信用评级结果的应用力度。全面推广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推动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建设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行动和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加强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在重大工程领域推动实施重大设备监理制度。认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和纺织品、小家电等日常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防范各种有害动植物疫病疫情风险和各类传染病传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重大项目办、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依法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

部市场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食品药品、日用化工、五金电料等消费品和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和非法“一日游”等违法行为。针对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制售质量不合格车用燃油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违法行为。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和“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市公安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北京海关)

(六)加强质量工作考核。按照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做好 2013—2014 年度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 2014—2015 年度考核迎检工作,确保年度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和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备案目标值(分别为 93%、96%)。优化区县政府绩效考评指标,强化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考评内容,促进区县政府继续加强质量监管工作。(市政府绩效办、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优化质量公共服务

(七)深入推进质量技术创新。实施研发机构建设、研发投入

引导、创新环境营造等工程,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中间性试验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引导和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产业创新链,支持跨行业、跨领域集成创新,形成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符合产业发展特点的联盟标准。在新材料、新能源、文化创意、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研究,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质量技术创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管委会)

(八)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标准。以首届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表彰为契机,充分发挥质量管理奖的示范引领效应,广泛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开展“北京市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北京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和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等质量创建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国家标准、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和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鼓励企业参与创制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监局、中关村管委会)

(九)大力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和评价准则。开展“质量品牌建设年”活动,宣传推广企业品牌建设经验。深化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指导北京奥林匹克公

园和鲜鱼口老字号美食街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工作。启动第十五届“首都旅游紫禁杯”评比表彰,打造以特色小镇、古村落为重点的休闲度假品牌。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创建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旅游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着力提高劳动者技能。开展首席质量官、品牌经理培训,培养企业质量管理人才。广泛开展“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和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引导企业开展从业人员职业精神培育,打造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的职工队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质监局)

三、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十一)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督促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二)发挥各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对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信息,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以“质量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

为契机,主动曝光质量案件事件,宣传推广优质产品和服务;同时,严惩以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推动形成公正的质量发展舆论环境。强化违法广告案件查办,提高对新媒体广告的监管执法水平,打击变相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对媒体反映的质量突出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网信办)

(十三)支持中介组织规范发展。制定实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意见,选取 30 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其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增强参与质量监管的能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利用数据资源优势开展行业质量统计分析,为提升全行业质量水平奠定基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四)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质量监督。深入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社会公众关注的各类质量信息,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的消费理念。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鼓励、支持消费者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质量监督。进一步优化市非紧急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开通游客网上评价平台,开展满意度调查和投诉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旅游委、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信访办、市城管执法局)

四、加快质量创新发展

(十五)推动京津冀质量协同发展。制定实施京津冀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年度行动计划,深化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区域质量合作。抓好北京新机场、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市场监管,切实保障重点工程质量。编制京津冀旅游协同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搭建互联互通的旅游市场及交通、信息、服务、监管平台;探索建立京东休闲旅游示范区,打造京津冀旅游品牌。开展京津冀地区通报通检通放试点,深入推动通关便利化改革,全面实施京津口岸直通。围绕制售劣质产品和互联网领域假冒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京津冀联动执法打假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旅游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重大项目办)

(十六)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质量。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首都城市管理与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制定一批城市建设、发展和治理的地方标准,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总结推广石景山区城市管理改革试点经验,出台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网络规划和建设标准,大力推进城市交通疏堵工程、城

市道路大修工程、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建设。统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老旧地下管线更新改造,建立完善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十七)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编制实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完善预报预警、科技治污、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快推进沥青防水卷材、铸锻造、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和木制品等重点污染行业调整退出,全面退出页岩砖、粉煤灰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等高排放生产活动。实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锅炉能效提升工程。深化百项节能标准建设,制定板式换热器、电梯等领域节能监测标准以及自来水单位产量等能耗限额标准。组织百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新能源技术、标准和节能环保产品,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五、夯实质量工作基础

(十八)加强基础工作。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基本完成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筹建,搭建中关村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和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等试点示范建设。以器具为重点,建设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和计量检定工作体系。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重点推进出租汽车企业、公共事业单位开展诚信计量公

开承诺。推动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统筹各类检测与认证领域的创新资源,构建检测与认证服务体系。制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方案,推动其健康发展。(市编办、市科委、市质监局、中关村管委会)

(十九)完善质量法规体系。研究制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地方质量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质量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深入开展质量法治宣传,增强普法实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法制办)

(二十)加强质量教育和文化建设。贯彻落实北京市质量大会精神,创新质量发展理念,推进质量文化建设。深入开展系列质量专题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提高全民质量意识。推动质量教育基地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广泛开展中小学校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加大质量工作宣传力度,弘扬先进典型,营造推动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责任和时限要求,有序推进,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拍卖企业 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商务交字〔2015〕67 号

各区、县商务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北京市有关审批改革的精神，现就做好本市拍卖企业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需要提交的材料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延续、注销事项的申请材料(见附件)。

二、办理工作程序

(一)企业登录“北京拍卖网(<http://www.bjpm.org>)”，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由区县商务委进行网上预审查；预审查需要修改材料的企业，区县商务委将指明具体问题并在“北京拍卖网”上退回，企业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上传。

(二)经区县商务委预审查通过后,企业将纸制版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提交到区县商务委,区县商务委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区县商务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二条、《拍卖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有关条件对申报材料纸制版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将申报材料从“北京拍卖网”上退回;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企业申报材料原件报市商务委,复印件留存区县商务委。

(四)市商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将申报材料从“北京拍卖网”上退回;审核合格的,出具核准意见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区县商务委下发给企业。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商务委要加强对拍卖企业审批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责任科室,指定专人负责;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审查,确保审查符合程序和要求;要加强拍卖企业属地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二)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经营业务,按时报送有关经营情况,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管管理。未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拍卖业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拍卖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5年6月5日

(联系人:服务交易处 曾青;联系电话:87211851)

附件

拍卖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一、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一) 拍卖企业应提交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原件(示范文本下载);
 2.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原件(示范文本下载);
 3.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
原件核对后退还;
 4. 企业申请原件(示范文本下载);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核对后退还;
 6. 法定代表人简历原件(加盖公章)(示范文本下载)和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自
然人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7. 拍卖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拍卖师
执业注册记录》、《拍卖师变更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
退还;
 8. 公司章程复印件(需加盖工商档案查询章);
 9. 拍卖规则原件。
- ### (二) 拍卖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交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原件(示范文本下载);
2.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原件(示范文本下载);
3.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
原件核对后退还;
4. 分支机构申请原件(营运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或实物),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并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示范文本下载);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6. 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加盖公章)(示范文本下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7. 拍卖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原件及复印件,拍卖企业同意拍卖师到分支机构任职的证明,原件核对后退还;
8. 拍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9. 拍卖企业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10. 拍卖企业提交上年拍卖成交额情况材料原件。

二、变更

应提交材料:

1. 行政许可变更事项申请书原件(示范文本下载);

2. 办理行政许可变更事项授权委托书原件(示范文本下载);
3.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
原件核对后退还;
4. 变更申请原件,企业加盖公章(示范文本下载);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7. 股东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原件(各股东盖章签字)(示范
文本下载);
8. 企业拍卖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拍卖
师执业注册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9.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复印件(需加盖工商档案查询章)。

根据具体变更事项还应提交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简历(示范文本下载)、(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示
范文本下载)(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2. 股权变更:

- (1)股权转让协议原件(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确认)(示范
文本下载);

- (2)新一届股东会决议原件(各方新股东签字盖章);

- (3)新法人股东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自
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3. 注册资本金变更:

股东出资协议(示范文本下载)。

三、延续

应提交材料：

1. 延续申请原件(示范文本下载)；
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3.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四、注销

应提交材料：

1. 注销拍卖经营资质申请原件(示范文本下载)；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减项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
3.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公司现向贵委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原件；
2.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
3.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
4. 企业申请原件；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及各投资方证件复印件；
7. 拍卖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 公司章程复印件；
9. 拍卖规则原件。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请贵委依法审查并予批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委托事项:到_____区(县)商务委员会办理北京××公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

委托权限:(注:具体委托权限由委托人视情况决定,并在方框内画勾)

- ☐ 代为提交、更正、补充申请材料;
- ☐ 代为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 ☐ 代为接受行政审批机关有关本许可事项的询问并予以答复;
- ☐ 代为行使、履行与本许可事项相关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签署的有关文书委托人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完截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签字:

人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北京×××××公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 许 可 申 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向贵委提出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如下：

一、公司名称：北京××××公司。

二、注册资本：××××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

四、经营地址：北京市××区××××××

五、经营范围：拍卖。

六、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货币	
		货币	

请予批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谨此确认,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公司×××分支机构现向贵委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原件;
 2.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
 4. 分支机构申请原件;
 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7. 拍卖师资质证明及拍卖企业调任证明复印件;
 8. 拍卖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复印件;
 9. 拍卖企业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10. 拍卖企业上年拍卖成交额情况材料原件。
-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请贵委依法审查并予批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企业名称):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委托事项:到_____区(县)商务委员会办理北京××公司××分公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

委托权限:(注:具体委托权限由委托人视情况决定,并在方框内画勾)

- ☐ 代为提交、更正、补充申请材料;
- ☐ 代为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 ☐ 代为接受行政审批机关有关本许可事项的询问并予以答复;
- ☐ 代为行使、履行与本许可事项相关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签署的有关文书委托人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完截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签字:

人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北京×××××公司×××分支机构 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申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向贵委提出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如下：

一、分支机构名称：北京×××××公司×××分公司。

二、营运资金：×××××万元。

三、负责人：×××。

四、经营地址：北京市××区×××××××。

五、经营范围：拍卖。

请予批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谨此确认,本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行政许可变更事项申请书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公司现向贵委申请变更有关事项行政许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变更事项申请书原件；
2. 办理行政许可变更事项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变更申请原件；
5.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股东会决议原件；
8. 拍卖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9. 公司章程复印件；
10. 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11. 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原件、新一届股东会决议原件及新股东证件复印件；
12. 注册资本金变更：股东出资协议原件。

(企业变更填写 1 至 9 项资料，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股权及注册资本金变更需再填写增加相关变更项资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请贵委依法审查并予批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办理行政许可变更事项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委托事项:到_____区(县)商务委办理北京××公司变更××××有关事项

委托权限:(注:具体委托权限由委托人视情况决定,并在方框内画勾)

- ☐ 代为提交、更正、补充申请材料;
- ☐ 代为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 ☐ 代为接受行政审批机关有关本许可事项的询问并予以答复;
- ☐ 代为行使、履行与本许可事项相关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签署的有关文书委托人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完截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签字:

人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申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申请变更事项如下：企业名称由××××××
×公司变更为××××××公司。

请予批准。

北京××××××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申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申请变更事项如下:注册资本金由×××万元变更至××××万元。

变更前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 ××万元 占××%

×× ××万元 占××%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 ××万元 占××%

×× ××万元 占××%

请予批准。

北京×××××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申请变更事项如下:法定代表人由××变更为×××。

请予批准。

北京×××××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变更企业经营地址的申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申请变更事项如下：经营地址由北京市××
区×××××变更至北京市××区×××××。

请予批准。

北京×××××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变更企业股权的申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根据股东会决议,申请变更事项如下:××将其持有的××万元、占××%的股权转让给××。

变更前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 ××万元 占××%

×× ××万元 占××%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 ××万元 占××%

×× ××万元 占××%

请予批准。

北京×××××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股东会决议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北京市×××××

应到股东人数：×人

实到股东人数：×人

代表的股额：100%

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由×××公司变更为×××公司。

二、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变更为×××。

三、同意经营地址变更：由北京市××区×××变更到北京市××区×××。

四、同意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万元，占××%股份转让给××。

变更前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	××万元	××%
----	------	-----

××	××万元	××%
----	------	-----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	××万元	××%
----	------	-----

××	××万元	××%
----	------	-----

五、同意注册资本金变更：由××万元变更到××××万元。

变更前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 ××万元 ××%

×× ××万元 ××%

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比例：

×× ××万元 ××%

×× ××万元 ××%

六、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根据北京×××公司股东会决议，××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1. ××愿意将其持有的××万元、占××%股权转让给××
2. ××愿意接收××持有的××万元、占××%股权；

3. 股权于××××年××月××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受让的股权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受让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股东出资协议

根据北京×××公司股东会决议,××、××与××就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万元变更为×××万元,各方股东达成以下出资协议:

1. ××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
2. ××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
3. ××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关于延续《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的申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我公司《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将于××××年××月××日到期，现申请延续《拍卖经营批准书》有效期。

北京××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及电话：

关于注销拍卖经营资质的申请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并 区(县)商务委员会：

我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于××××年××月××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核定，拍卖经营范围减项或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交回，并向贵委申请注销拍卖经营资质。

北京××公司

××××年××月××日

联系人及电话：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等情形,且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其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申请,由区县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审批。

二、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 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 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 审批权限？

2014年4月9日，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精神，我局发布了《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号）。该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相关情形，同时划分了市局和各区县（分）局的审批权限，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当前，为了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我局修订完善了困难减免税的申请条件，并将原由市局承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区县（分）局，以更好地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总体原则，特制定本公告。

二、下放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的依据是什么？

2014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提出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下

放至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的工作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第六条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将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三、与以往规定相比,本公告调整的内容是什么?

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相比,本公告进行了以下调整:一是调整完善了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有关情形。在“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承担政府任务、全部停产、自然灾害造成纳税困难”的基础上,删除了“承担政府任务、全部停产”的情形,增加了“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和“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的情形。二是将以往按困难情形划分市局、区县(分)局两级审批权限,调整为市局将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区县(分)局地方税务机关。三是明确了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纳税人不予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财产和行为税 纳税申报表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4 年第 62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启用新的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契税等 9 个税(费)种的纳税申报表。现将相关表样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启用的纳税申报表范围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印花税纳税申报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一)》、《资源税纳

税申报表(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契税纳税申报表》。

二、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应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进入首页“办税通道”栏目中的“纳税申报”子栏目,下载安装“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客户端软件,通过“财行税明细申报”模块对本公告第一条所列的、除契税以外的相关税种进行纳税申报;未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可到主管税务机关上门进行纳税申报。

有关契税的纳税申报,仍采用上门申报的方式进行。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向地方税务机关填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并通过该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的;

(二)随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营业税同时申报缴纳的。

四、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纳税申报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一[1996]540号)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京地税地[2003]4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2.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表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有关 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进程，建立优质便捷的纳税服务体系，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以下简称《纳税服务规范》），新增并修订了部分在用的表证单书，形成全国统一的纳税申报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为统一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完成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在征管软件系统的上线运行的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2 号）文件规定，2015 年 6 月开发完成了财产和行为税明细申报系统，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纳税申报表。

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启用的纳税申报表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申报表是否存在区别？

根据《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

第四条“企业、事业单位房产，不论自用还是出租均按征收月份前一个月的月末帐面房产原值，一次减除百分之三十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国家税务总局《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和《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的填表说明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的修改内容为：将填表说明第 18 项第一款“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出租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计税月份数”修改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计税月份数”。

《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的修改内容为：删除填表说明第 21 项第一款“（1）房产应税原值=房产原值－出租房产原值”；将填表说明第 21 项第二款“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出租房产原值）×税率÷12×计税月份数”修改为“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计税月份数”。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的修改内容为：删除填表说明第 3 项“纳税人出租的房产，必须首先按照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的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再填写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有关信息”的内容。

三、车船税、耕地占用税是否进行明细申报？

本公告发布前，北京市范围内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已经实行明

细申报。

四、公告的施行时间如何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 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2 号)的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应统一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本公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因此,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填表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制定。本表分为一主表一附表,附表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

2. 本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单位和个人。

3.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纳税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按照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赋予的编码填写。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号码填写。

4. 纳税人名称(必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按照国家人事、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纳税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姓名填写。

5. 纳税人分类(必选):个人是指自然人。

6. 登记注册类型*:单位,根据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登记的注册类型填写;纳税人是企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商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港、澳、台商控股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参股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

8. 身份证照类型: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必选。选择类型为: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其他,必选一项,选择“其他”的,请注明证件的具体类型。

9. 联系人、联系方式(必填):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纳税人本人姓名、常用联系电话及地址。

10. 宗地的地号:土地证件记载的地号。不同地号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无地号的,不同的宗地也应当分行填写。

11. 土地等级(必填):根据本地区关于土地等级的有关规定,填写纳税人占用土地所属的土地的等级。不同土地等级的土地,应当按照各个土地等级汇总填写。

12. 税额标准:根据土地等级确定,可由税务机关系统自动带出。

13. 土地总面积(必填):根据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填写,保留两位小数。此面积为全部面积,包括减免税面积。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4. 本期应纳税额: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5. 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

16. 减免税总面积:有减免税情况者必填,保留两位小数。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7. 本期减免税额:本项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8. 计税月份数(必填):根据税款所属期内实际计算税款的月份数填写。在同一税款所属期内,计税月份数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

19. 逻辑关系:

(1) 本期应纳税额=土地总面积×税额标准÷12×计税月份数;

(2) 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20.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城镇土地使用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土地编码	*										地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国有 ☐ 集体 ☐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 出让 ☐ 租赁 ☐ 其他 ☐		
土地用途	工业 ☐ 商业 ☐ 居住 ☐ 综合 ☐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用地 ☐ 其他 ☐												
土地坐落地址	省 市 县(区) 街道												
地价													
其中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其中土地开发成本		
初始取得时间	年 月										土地使用权终止时间	年 月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										土地面积	本期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土地的面积	本期减免税金额	
计税月份数													
以下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退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填表说明:

1. 此表实施后,对首次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土地的相关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土地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仅对上次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发生变化的,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写。有条件的地区,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系统将上期申报的信息推送给纳税人。税源数据基础较好或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可直接将数据导入纳税申报系统并推送给纳税人进行确认。

2.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遵循“谁纳税谁申报”的原则,只要存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就应当如实申报土地信息。

3. 每一宗土地填写一张表。同一宗土地跨两个土地等级的,按照不同等级分别填写。无土地证的,按照土地坐落地址分别填写。纳税人不得将多宗土地合并成一条记录填写。

4. 对于填写中所涉及的数据项目,有土地证件的,依据证件记载的内容填写,没有土地证件的,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5.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纳税人为非自然人的,应按照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赋予的编码填写。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号码填写。

6. 纳税人名称(必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应按照国家人事、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纳税人是自然人的,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姓名填写。

7. 土地编码:纳税人不必填写。由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赋予编号,以识别。

8. 地号:土地证件记载的地号。

9. 土地使用权证号:有土地证件者必填。填写土地证件载明的证件编号。

10. 土地性质(必选):根据实际的土地性质选择。选项为国有、集体。

11. 土地取得方式(必选):根据土地的取得方式选择,分为:划拨、出让、租赁和其他。

12. 土地用途(必选):分为工业、商业、居住、综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用地和其他,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不同用途的土地应当分别填写。

13. 土地坐落地址(必填):应当填写详细地址,具体为:××省××市××县(区)××街道+详细地址。

14. 地价:曾经支付地价和开发成本的必填。地价为地价和土地开发成本之和。

15. 土地等级(必填):根据本地区土地等级的有关规定,填写纳税人占用土地所属的土地的等级。不同土地等级的土地应当分别填写。

16. 税额标准:根据土地等级确定,由税务机关系统自动带出。

17. 土地面积(必填):根据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填写,保留两位小数。此面积为全部面积,包括减免面积和免税面积。

18. 减免税土地的面积:填写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土地的全部面积。

19. 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土地应当分别填写。

20. 本期减免税金额:填写根据减免税政策计算的减免税的金额。

21. 计税月份数(必填):根据税款所属期内实际计算税款的月份数填写。

22.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23. 逻辑关系:本期应纳税额=土地面积×税额标准÷12×计税月份数。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 ☐ 个人 ☐

纳税人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 ☐ 个人 ☐					
		登记注册类型	* ☐		所属行业	* ☐					
		身份证照类型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 ☐		联系方式					
一、从价计征房产税											
	房产原值	其中： 出租房产原值	计税比例	税率	计税月份数	本期应纳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房产的原值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合计			*	*	*		*				
二、从租计征房产税											
	本期应税租金收入	适用税率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4% ☐ 12% ☐									
2		4% ☐ 12% ☐									
3		4% ☐ 12% ☐									
合计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退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填写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制定。本表分为一主表两附表,附表1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附表2为《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2. 本表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报缴纳房产税的单位和个人。

3.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纳税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当按照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赋予的编码填写。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号码填写。

4. 纳税人名称(必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按照国家人事、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纳税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姓名填写。

5. 纳税人分类(必填):个人是指自然人。

6. 登记注册类型:单位,根据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中登记的注册类型填写;纳税人是企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制企业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7.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

8. 身份证照类型: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必选。选择类型为: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其他,必选一项,选择“其他”的,请注明证件的具体类型。

9. 联系人、联系方式: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纳税人本人姓名、常用联系电话及地址。

10. 房产原值:本项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1. 出租房产原值:本项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2. 本期应纳税额:本项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3. 本期减免税额:本项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4. 计税月份数(必填):根据税款所属期内实际计算税款的月份数填写。在同一税款所属期内,计税月份数不同的土地应当分行填写。不同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下发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

同减免性质代码的房产应当分行填写。

15. 减免税房产的原值:本项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相应数据项的汇总值。

16.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17. 逻辑关系:

(1) 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计税月份数;

(2) 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减免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3) 从租计征房产税的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应税租金收入×适用税率;

(4) 从租计征房产税的本期应补(退)税额=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已缴税额。

填表说明:

1. 首次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房产的相关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房产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仅对上次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发生变化的,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写。有条件的地区,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系统将上期申报的信息推送给纳税人。税源数据基础较好或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可直接将数据导入纳税申报系统并推送给纳税人进行确认。

2. 房产税源明细申报遵循“谁纳税谁申报”的原则,只要存在房产纳税义务,就应当如实申报房产明细信息。

3. 每一独立房产应当填写一张表。即:同一产权证有多幢(个)房产的,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无产权证的房产,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纳税人不得将多幢房产合并成一条记录填写。

4. 对于填写中所涉及的数据项目,有房屋所有权证件的,依据证件记载的内容填写,没有证件的,依据实际情况填写。

5. 房产出租的,纳税人也应当先填写本表,再填写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表。

6. 房产编码:纳税人不必填写。由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赋予编号,以识别。

7. 产权证号:纳税人有房屋所有权证件的,必填。填写房屋所有权证件载明的证件编号。

8. 房产名称(必填):纳税人自行编写,以便于识别。如:1号办公楼、第一车间厂房等。

9. 房屋坐落地址(必填):应当填写详细地址,具体为:××省××市××区××街道+详细地址,且应当与土地明细申报数据关联并一致。

10. 房屋所在宗地的地号:应当与土地明细申报数据关联并一致。

11. 房产用途(必选):房产用途依据房产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填写,无证的,依据实际用途填写。分为工业、商业及办公、住房、其他,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不同用途的房产应当分别填写。

12. 建筑面积(必填):保留两位小数。

13. 出租房产面积:有出租情况的必填。

14. 房产原值(必填):填写房产的全部房产原值。应包括:分摊的应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与房产不可分割的设备设施的原值,房产中已出租部分的原值,以及房产中减免税部分的原值。

15. 出租房产原值:房产有出租情况的必填。

16. 计税月份数(必填):根据税款所属期内实际计算税款的月份数填写。

17. 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情况的必填。不同减免性质代码的房产应当分别填写。

18. 减免税房产的原值:填写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房产的全部原值。

19. 本期减免税金额:填写根据减免税政策计算的减免税的金额。

20.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21. 逻辑关系:

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计税月份数。

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房产名称			房产编码	*
房产用途	工业 ☐ 商业及办公 ☐ 住房 ☐ 其他 ☐			
房产坐落地址	省 市 县(区) 街道			
出租面积			合同租金总收入	
本期应税租金收入			适用税率	4% ☐ 12% ☐
本期应纳税额				
承租方纳税识别号			承租方名称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退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填表说明:

1. 首次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房产的相关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房产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仅对上次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发生变化的,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写。有条件的地区,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系统将上期申报的信息推送给纳税人。税源数据基础较好或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可直接将数据导入纳税申报系统并推送给纳税人进行确认。
2. 每一独立出租房产应当填写一张表。即:同一产权证有多幢(个)房产的,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无产权证的房产,每幢(个)房产填写一张表。纳税人不得将多幢房产合并成一条记录填写。
3. 房产名称(必填):纳税人自行编写,以便于识别,必填,且应当与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信息关联并一致。
4. 房产编码:纳税人不必填写。由税务机关的管理系统赋予编号,以识别,且应当与从价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信息关联并一致。
5. 房产用途(必选):分为工业、商业及办公、住房、其他,必选一项,且只能选一项,不同用途的房产应当分别填表。
6. 房屋坐落地址(必填):填写详细地址,具体为:××省××市××县(区)××街道+详细地址,且应当与土地明细申报数据关联并一致。
7. 出租面积(必填):与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房产申报信息关联并一致。
8. 合同租金总收入:填写出租协议约定的出租房产的总收入。
9. 本期应税租金收入:填写申报税款所属期的应税租金收入。
10. 适用税率(必选):根据适用的政策选择税率,必选且只能选其一,不同税率的出租房产应分别填表。
11. 承租方纳税识别号:纳税人为非自然人的,应按照以办理税务登记时税务机关赋予的编码填写。纳税人为自然人的,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号码填写。
12. 带星号(*)的项目不需要纳税人填写。
13. 逻辑关系: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应税租金收入×适用税率。

印花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 单位 ☐ 个人									
		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纳税人信息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应税凭证	计税金额 或件数	核定征收		适用 税率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减免税额		本期应补(退) 税额		
		核定依据	核定比例				减免性 质代码	减免额			
购销合同	1	2	3	4	$5=1\times4+2\times3\times4$	6	7	8	$9=5-6-8$		
加工承揽合同				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5‰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0.5‰							
财产租赁合同				0.3‰							
货物运输合同				1‰							
仓储保管合同				0.5‰							
借款合同				1‰							
财产保险合同				0.05‰							
技术合同				1‰							
产权转移书据				0.3‰							
				0.5‰							

营业帐簿(记载资金的帐簿)		—		0.5‰				
营业帐簿(其他帐簿)		—		5				
权利、许可证照		—		5				
合计	—	—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退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 额		预征率(%)		应纳税款		税 款 缴 纳	
房产类型	应 收	货 币 收 入	实 物 收 入 及 其 他 收 入			前期多缴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计算	
1	2=3+4	3	4	5		6=2*5		7	
普通住宅								8=6-7	
非普通住宅									
其他类型 房地产									
合 计									
授 权 代 理 人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申报人,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报表 有关的来往文件都可寄与此人。 授权人签字: _____			纳 税 人 声 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国家 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_____			
纳 税 人 公 司 章	法 人 代 表 章		经 办 人 员 (代 理 申 报 人) 章		备 注				
(以下部分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 关收到日期		接收人		审核日期		税务审核 人员签章			
审核记录						主管税务 机关盖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纳税人，在每次转让时填报，也可按月或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规定的期限汇总填报。
2. 凡从事建房及配套设施开发的纳税人，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据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本表所列内容。
3. 本表内如果没有，可以空置不填。
4. 纳税人在填报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表时，应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土地增值项目登记表等有关资料。
5. 纳税人在填报土地增值项目登记时，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规则赋予的编号，此编号会跟随项目的预征清算全过程。
6.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退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至角分; 面积单位: 平方米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址			
业 别		经济性质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清算方式是否为核定征收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2+3+4				1		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货币收入				2					
实物收入				3					
其他收入				4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5=6+7+14+17+21				5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6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7=8+9+10+11+12+13				7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8					
前期工程费				9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基础设施费				11					
公共配套设施费				12					
开发间接费用 14=15+16				13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14=15+16				14					
利息支出				15					
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				16					
其中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7=18+19+20										17		
其中	营业税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		
	教育费附加									20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21		
三、增值额 22=1-5										22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23=22÷5										23		
五、适用税率(核定征收率)(%)										24		
六、速算扣除系数(%)										25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6=22×24-5×25										26		
八、减免税额(减免性质代码:)										27		
九、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8		
十、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29=26-27-28										29		
授权代理人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申报人,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报表有 授权人签字: 寄与此人。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纳税人章		法人代表章		经办人员(代理申报人)签章		备注						
(以下部分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日期		接收人		审核日期		税务审核人员签章						
审核记录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适用凡从事房地产开发并转让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一)表头项目

1.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
2. 项目名称:填写纳税人所开发并转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称。
3. 经济性质:按所有制性质或资本构成形式分为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股份制、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等类型填写。
4. 项目编号:是在进行房地产项目登记时,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规则赋予的编号,此编号会跟随项目的预征清算全过程。
5. 业别:填写纳税人办理工商登记时所确定的主营行业类别。
6. 主管部门:按纳税人隶属的管理部门或总机构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不填。
7. 开户银行:填写纳税人开设银行账户的名称;如果纳税人在多个银行账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银行名称。
8. 银行账户:填写纳税人开设的银行账户的号码;如果纳税人拥有多个银行账户的,填写其主要经营账户的号码。

(二)表中项目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中各主要项目内容,应根据土地增值税的基本计税单位作为填报对象。纳税人如果在规定的申报期内转让二个或二个以上计税单位的房地产,对每个计税单位应分别填写一份申报表。

1. 表第1栏“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按纳税人在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全部收入额填写。
2. 表第2栏“货币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货币形态的收入额填写。
3. 表第3、4栏“实物收入”、“其他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取得的实物形态的收入和无形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收入额填写。
4. 表第6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額”,按纳税人为取得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而实际支付(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及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的数額填写。
5. 表第8栏至表第13栏,应根据《细则》规定的从事房地产开发所实际发生的各项开发成本的具体数額填写。要注意,如果有些房地产开发成本是属于整个房地产项目的,而该项目同时包含了二个或二个以上的计税单位的,要对该成本在各计税项目之间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摊。
6. 表第15栏“利息支出”,按纳税人进行房地产开发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中符合《细则》第七条(三)规定的数額填写。如果不单独计算利息支出的,则本栏数額填写为“0”。
7. 表第16栏“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应根据《细则》第七条(三)的规定填写。
8. 表第18栏至表第20栏,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时所实际缴纳的税金数額填写。
9. 表第21栏“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是指根据《条例》和《细则》等有关规定所确定的财政部规定的扣除项目的合计数。
10. 表第24栏“适用税率”,应根据《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按所适用的最高一级税率填写;如果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額20%的,本栏填写“0”;以核定征收作为清算方式的,填写核定征收率。
11. 表第25栏“速算扣除系数”,应根据《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找出相关速算扣除系数来填写。
12. 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
13. 表第28栏“已缴土地增值稅額”,按纳税人已经缴纳的土地增值稅的数額填写。
14. 表中每栏按照“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填写。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

(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 别		经济性质		纳税人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管部门	电 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1=2+3+4$				1	
其中	货币收入			2	
	实物收入			3	
	其他收入			4	
二、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5	
(1) $5=6+7+10+15$					
(2) $5=11+12+14+15$					
(1)提供评估价格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6	
	2.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7=8\times 9$			7	
	其中	旧房及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价		8	
		成新度折扣率		9	
	3.评估费用			10	
(2)提供购房发票	1.购房发票金额			11	
	2.发票加计扣除金额 $12=11\times 5\%\times 13$			12	
	其中：房产实际持有年数			13	
	3.购房契税			14	
4.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等 $15=16+17+18+19$				15	
其中	营业税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印花税			18	
	教育费附加			19	
三、增值额 $20=1-5$				20	
四、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之比(%) $21=20\div 5$				21	
五、适用税率(%)				22	
六、速算扣除系数(%)				23	
七、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24=20\times 22-5\times 23$				24	
授权代理人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申报人,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 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报表有关的 来往文件都可寄与此人。 授权人签字: _____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_____
纳税人公章	法人代表章	经办人员(代理申报人)签章		备注	

(以下部分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填写)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日期		接收人		审核日期		税务审核人员签章	
审核记录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适用于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应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后的七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主要项目填表说明。

(一)表头项目

1. 纳税人识别号: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
2. 项目名称:填写纳税人转让的房地产项目全称。
3. 经济性质:按所有制性质或资本构成形式分为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股份制、外商投资企业等类型填写。

4. 业别:按纳税人的行业性质分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等。

5. 主管部门:按纳税人隶属的管理部门或总机构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不填。

(二)表中项目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的各主要项目内容,应根据纳税人转让的房地产项目作为填报对象。纳税人如果同时转让两个或两个以上房地产的,应分别填报。

1. 表第1栏“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全部收入额填写。

2. 表第2栏“货币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货币形态的收入额填写。

3. 表第3、4栏“实物收入”、“其他收入”,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实物形态的收入和无形资产等其他形式的收入额填写。

4. 表第6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纳税人为取得该转让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而实际支付(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地价款)数额及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填写。

5. 表第7栏“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根据《条例》和《细则》等有关规定,按重置成本法评估旧房及建筑物并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的评估价格的数额。本栏由第8栏与第9栏相乘得出。如果本栏数额能够直接根据评估报告填报,则本表第8、9栏可以不必再填报。

6. 表第8栏“旧房及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价”,是指按照《条例》和《细则》规定,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

7. 表第9栏“成新度折扣率”,是指按照《条例》和《细则》规定,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旧房及建筑物的新旧程度折扣率。

8. 表第16栏至表第19栏,按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时实际缴纳的有关税金的数额填写。

9. 表第22栏“适用税率”,应根据《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按所适用的最高一级税率填写。

10. 表第23栏“速算扣除系数”,应根据《细则》第十条的规定找出相关速算扣除系数填写。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一)

(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栏次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销售量	销售额	折算率	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额	减征比例	本期减免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	7	8	9=7×8	10	11	12=7-9-11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资源税纳税人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除外)。
2. “纳税人识别号”是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税务编码。
3. 煤炭的征收品目是指财税[2014]72号通知规定的原煤和洗选煤,征收子目按适用不同的折算率和不同的减免性质代码,将原煤和洗选煤这两个税目细化,分行填列。其他从价计征的征收品目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规定的税目,征收子目是同一税目下属的子目。
4. “销售量”包括视同销售应税产品的自用数量。煤炭、原油的销售量,按吨填报;天然气的销售量,按千立方米填报。原油、天然气应纳税额=油气总销售额×实际征收率。
5. 原煤应纳税额=原煤销售额×适用税率;洗选煤应纳税额=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适用税率。2014年12月1日后销售的洗选煤,其所用原煤如果此前已按从量定额办法缴纳了资源税,这部分已缴税款可在其应纳税额中抵扣。
6. “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如有免税项目,“减征比例”按100%填报。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二)

(按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纳税人适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illegible]

栏次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计税单位	销售量	单位税额	本期应纳税额	本期免税销	本期免税额	减免性质代码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1	2	3	4	5	6=4×5	7	8	9	10	11=6-8-10
合计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	--	------	-------	----------	--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返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资源税纳税人填报(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者除外)。
2. “纳税人识别号”是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税务编码。
3. 征收品目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规定的税目,征收子目是同一税目下属的子目。
4. “计税单位”是指资源税实施细则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所规定的计税单位。“销售量”包括视同销售应税产品的自用数量。
5. “本期减免销量”是指“本期减免税额”对应的应税产品减免销售量。
6. “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 单位 ☐ 个人											
纳税人信息		名称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登记注册类型																			
		身份证号码																			
税(费)种(税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 (费)额		本期已缴税 (费)额		本期应补(退) 税(费)额	
		增值税																			
		一般 增值税		免抵 税额		合计															
		1	2	3	4	5=1+2 +3+4						6	7=5×6	8	9	10	11=7-9-10				
		城建税(增值税)				—		—													
城建税(消费税)		—		—		—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				—		—															
教育费附加(消费税)		—		—		—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				—		—															
地方教育附加(消费税)		—		—		—															
合计				—		—								—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退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减免性质代码：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

契 税 纳 税 申 报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面积单位：平方米

纳税人识别号										名 称										□单位 □个人									
承受方信息										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身份证照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转让方信息										名 称										□单位 □个人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身份证照类型										所属行业									
										合同签订日期										身份证照号码									
土地房屋转移信息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										权属转移对象									
										用途										设立下拉列框 * □90 平方米以上 □90 平方米及以下									
										成交价格										成交单价									
										计税价格										税率									
税款征收信息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税额									
										计征税额										应纳税额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退还纳税人，一份作为资料归档，一份作为税收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
注：设立下拉列框说明

权属转移对象、方式、用途逻辑关系对照表

权属转移对象			权属转移方式	用	途
一级(大类)	二级(小类)	三级(细目)			
土地	无	无	土地使用权出让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土地使用权转让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土地使用权赠与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土地使用权交换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1. 居住用地; 2. 商业用地; 3. 工业用地; 4. 综合用地; 5. 其他用地
房屋	增量房	其他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普通商品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非普通商品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保障性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其他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存量房	非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2. 商业; 3. 办公; 4. 商住; 5. 附属建筑; 6. 工业; 7. 其他	2. 商业; 3. 办公; 4. 商住; 5. 附属建筑; 6. 工业; 7. 其他
		普通商品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非普通商品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保障性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其他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存量房	非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2. 商业; 3. 办公; 4. 商住; 5. 附属建筑; 6. 工业; 7. 其他	2. 商业; 3. 办公; 4. 商住; 5. 附属建筑; 6. 工业; 7. 其他
		普通商品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非普通商品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存量房	保障性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其他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1. 居住	1. 居住
		非住房	1. 房屋买卖; 2. 房屋赠与; 3. 房屋交换; 4. 房屋作价入股; 5. 其他	2. 商业; 3. 办公; 4. 商住; 5. 附属建筑; 6. 工业; 7. 其他	2. 商业; 3. 办公; 4. 商住; 5. 附属建筑; 6. 工业; 7. 其他

填表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设计制定。纳税申报必须填写本表。
2. 本表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应当在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或者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后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契税法征收机关填报契税申报表，申报纳税。
3. 填报日期：填写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实际日期。
4. 本表各栏的填写说明如下：

(1) 纳税人识别号：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码。承受方、转让方是单位的，填写税务登记证号；没有税务登记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承受方、转让方是个人的，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

(2) 承受方及转让方名称：承受方、转让方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应按照国家人事、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承受方、转让方是自然人的，应按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上标注的姓名填写。

(3) 登记注册类型：承受方、转让方是企业的填写此栏。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填写。

(4) 所属行业：承受方、转让方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填写此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

(5) 联系人：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纳税人本人姓名；联系方式：填写常用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6) 合同签订时间：指承受方与转让方签订土地、房屋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承受方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7) 土地、房屋坐落地址：土地使用权转移，应填写土地坐落地址及地号；房屋权属转移，应同时填写土地坐落地址(含地号)和房屋坐落地址。

(8) 权属转移对象：分土地、房屋两类一级指标；房屋下的二级指标设增量房和存量房；增量房和存量房下的三级指标均设普通商品住房、非普通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其他住房和非住房。

(9) 权属转移方式：房产按1.房屋买卖、2.房屋赠与、3.房屋交换、4.房屋作价入股、5.其他填写；土地按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2.土地使用权出售、3.土地使用权赠与、4.土地使用权交换、5.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6.其他填写。

(10) 用途：土地按1.居住用地、2.商业用地、3.工业用地、4.综合用地、5.其他用地填写；住房按居住填写；非住房按1.居住、2.商业、3.办公、4.商住、5.附属建筑、6.工业、7.其他填写。

(11) 权属转移面积：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面积填写。

(12) 成交价格：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填写。拆迁安置(包括房屋交换)的计税价格，以实际支付的金额填写。成交价格：单位面积：单位面积的成交价格。

(13) 税率：3—5%，根据各省市确定的适用税率填写。90平方米及以下家庭唯一普通住房税率为1%，90平方米以上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减半征收；其他按适用税率执行。

(14) 住房：国家规划部门规划的房产用途或房产证上标注的房产用途填写，商住房等混合用途房产不列为住房。

(15) 普通住房：指符合各地按照《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监会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26号)规定制定的本地普通住房标准的住房。

(16) 评估价格：是指依据一定的评估方法对房地产所做的客观合理估价。按照“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评估的价格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填写。

(17) 计税价格：是指由征收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四条“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的规定确定的成交价格、差价或者核定价格。

(18) 减免性质代码：按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制发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代码填写。

(19) 计征税额=计税价格×适用税率，实际应纳税额=计征税额-减免税额。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防范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
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意见**

京金融〔2015〕97 号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本市经济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但近期一些机构打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公司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问题日益严重，造成极大社会危害。为进一步引导、促进本市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健康发展，筑牢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维护本市社会稳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2014〕第 105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防范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涉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其他企业借私募股权投资名义从事的非法集资活动。

本意见所称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以投资未公开上市企业股权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接受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以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二、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市工商局建立健全规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健康发展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禁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三、各相关部门对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的主要行为规范如下:

(一)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需依据《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机构登记及产品备案;

(二)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向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前述规定;

(三)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在募集资金时,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不得向投资者提供虚假投资信息;

(四)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对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侵占、

挪用基金财产；

(五)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规定。

四、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涉嫌从事非法集资行为进行重点监测:

(一)通过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发布募集资金信息;

(二)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三)向投资者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投资回报;

(四)将募集的资金打入个人账户或非公司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情形。

五、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市工商局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信息数据的对比和分析研判,将事前登记信息和事中事后监管动态有机结合,为工商登记管理和金融监管提供风险警示和有针对性的工作支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金融局或北京证监局的提请,限制私募股权投资类违法企业的相关登记行为,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限制其投资和任职资格。

六、各相关部门应通过在城乡公共场所发放宣传手册,在各类媒体包括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集中投放公益广告;设置移动课堂、组织讲师团直接授课等方式,加强广大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帮助广大群众深入理解非法集资案件的特征和危害,营造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规范经营、守信经营氛围。

七、本市关于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举报电话:12345,通过举报电话接收到的涉嫌非法集资信息转送市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类活动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违反本意见的规定。

九、对于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防范工作,参照本意见办理。

十、本意见由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市工商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 京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 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2015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中英文目录。自 2013 年 7 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室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ISSN 1009-2862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